

郯城县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2	行政许可类事项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行政许可类事项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1. 办事指南, 包括: 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4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师执业许可注册	1. 办事指南, 包括: 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5	行政许可类事项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1. 办事指南, 包括: 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行政许可类事项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7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申请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行政许可类事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9	行政许可类事项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0	行政许可类事项	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学医或者术鉴定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婚前医学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医学鉴定证明和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2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医师行医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2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2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2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2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2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3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3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3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4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4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4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4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非法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5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验室拒绝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5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露，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6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有关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6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6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6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6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用人单位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或实施方案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6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7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7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7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76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7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80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8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2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8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1. 设定依据 2. 法律救济 3. 监督投诉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4	行政处罚类事项	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告知	1.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2.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85	行政处罚类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	1.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86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	1.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2. 设定依据、监督投诉方式、法律救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7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1.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2. 设定依据、监督投诉方式、法律救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88	行政征收类事项	社会抚养费征收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9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 设定依据、监督投诉方式、法律救济 2. 检查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90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1. 设定依据、监督投诉方式、法律救济 2. 检查结果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91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设定依据、监督投诉方式、法律救济 2. 检查结果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92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 设定依据、监督投诉方式、法律救济 2. 检查结果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93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 设定依据、监督投诉方式、法律救济 2. 检查结果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94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1. 设定依据、监督投诉方式、法律救济 2. 检查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95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1. 设定依据、监督投诉方式、法律救济 2. 检查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96	行政裁决类事项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2. 行政裁决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97	其他行政权力	义诊活动备案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2. 义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加机构等信息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9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医学诊断证明办理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99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住院病历复制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00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医疗争议处理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0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02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03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儿童健康管理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04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孕产妇健康管理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05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06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新生儿疾病筛查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7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居民健康档案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09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老年人健康管理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10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预防接种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2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3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慢性病患者管理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4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5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中医药健康管理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16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7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住院病历查阅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9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卫便函〔2015〕7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